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许斌限制性股票 36,540 股、张斌的限制性股票 13,860 股，共计 50,400 股。由此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17,534,990 股减至 417,484,590 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的总股本由 5,829 万股变更为 5,919 万股。

6、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由 208,467,495 股增加至 208,767,495 股。

8、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完毕后，公司总股

本由 417,534,990 股减少至 417,484,59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主动提出辞职，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斌、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众信旅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69,489,16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40.78 - 0.2 = 40.58$ 元/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回购数量相应变更为：许斌 $8,700 \times 70\% \times 3 = 18,270$ 股，张斌 $3,300 \times 70\% \times 3 = 6,930$ 股，共计 25,200 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40.78 - 0.2) / 3 = 13.53$ 元/股。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8,767,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回购数量相应变更为：许斌 $8,700 \times 70\% \times 3 \times 2 = 36,540$ 股，张斌 $3,300 \times 70\% \times 3 \times 2 = 13,860$ 股，共计 50,400 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40.78 - 0.2) / 6 = 6.76$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4、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40,70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7,534,990 股变更为 417,484,59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46,808	60.174	-50,400	251,196,408	60.1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1,597,916	9.963	-	41,597,916	9.9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80,000	1.049	-50,400	4,329,600	1.03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7,074	4.837	-	20,197,074	4.838
高管锁定股	55,567,800	13.309	-	55,567,800	13.3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9,504,018	31.016	-	129,504,018	31.0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6,288,182	39.826	-	166,288,182	39.831
三、总股本	417,534,990	100	-50,400	417,484,590	100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主动提出辞职，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斌、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许斌的 36,540 股、张斌的 13,860 股以 6.7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斌、张斌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许斌的 36,540 股、张斌的 13,860 股以 6.7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众信旅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众信旅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0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